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或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該等事宜的邀請，或刻意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佈概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倘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票據(定義見下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在未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西部水泥
WEST CHINA CEMENT LIMITED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於澤西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編號94796)
(股份代號：2233)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400百萬美元的6.5%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00)

贖回部分票據

本公佈乃由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到期本金總額400百萬美元的6.5%優先票據(「票據」)及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贖回部分本金總額為50百萬美元的票據。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已按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101.625%，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進一步贖回本金總額為30百萬美元的票據（「已贖回票據」），約佔尚未償還本金額350百萬美元的8.57%。贖回已贖回票據乃根據構成票據的契據以行使本公司選擇性贖回權的方式進行。已贖回票據將予以註銷。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贖回及註銷已贖回票據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贖回及註銷已贖回票據後，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總額將達320百萬美元。

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本公司於票據到期前進一步贖回票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票據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張繼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繼民先生及馬維平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馬朝陽先生、劉剡女士及秦宏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港衛先生、黃灌球先生及譚競正先生。